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工信消费品〔2019〕15号

关于开展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质量检查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工信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落实自治区赵青副主席在自治区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深刻汲取江苏响水天嘉宜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做好近期医药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我厅将于4月上旬对乌鲁木齐地区医药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质量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从规划、政策、标准等方面加强医药工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断增强药品安全生产意识，完善药

品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医药产业健康、有序、和谐发展。

二、检查范围

药品生产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三、检查内容

（一）药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完备并有效实施，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制度、监测预警制度、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落实。

（二）生产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检查消防设施设备是否齐备并完好、有效，防爆灯具是否配备到位，锅炉等高温高压设备是否取得特种设备检测合格证明；重点部位自动监控和泄漏检测自动报警设备是否有效运行；检查设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有效落实；检查危险品储存容器的完好状况及检验检测情况；检查有关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

（三）安全生产管理是否规范、有效。检查毒剧品的使用和生产管理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有关要求，是否建立和实施毒剧品生产使用管理规程；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等易燃品的生产堆放和仓储管理是否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四) 化验室的安全管理是否到位。检查易燃易爆试剂、毒性试剂、高致病菌种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是否完备并有效实施；检查消防设施设备是否齐备并完好、有效。

(五) 药品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培训是否到位。检查安全生产有关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岗位业务培训、考核和有关岗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设施设备及维护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安全生产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情况。

四、检查时间安排

4月11日：国药新疆制药有限公司、新疆生化药业公司、新疆维吾尔药业公司、华世丹药业股份公司。

4月12日：新疆德源生物、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奇康药业公司、新疆特丰药业。

三、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听取工作汇报。

四、检查组人员

谢青 自治区工信厅副厅长

王清 自治区工信厅消费品工业处处长

王开勋 自治区工信厅消费品工业处调研员

朱斌 自治区工信厅消费品工业处主任科员

五、有关要求

请你局及时与企业联系，做好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联 络 人：王开勋

联系电话：13999149482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4月1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